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3 期

(总第 040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040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 E-03-01、E-03-02、B-02-06 地块控规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3]6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快速交通规划(2021—2035)》的批复
(临政函[2023]7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9 号) (1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0 号) (1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1 号) (1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公共服务场所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依法优先优待
服务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23]13 号) (17)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临汾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
通知(临自然资发[2023]85 号) (19)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 E-03-01、E-03-02、 B-02-06 地块控规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3〕6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 E-03-01 地块、E-03-02 地块、B-02-06 地块控规修改申请召开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并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3〕1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临汾市中心城区 E-03-01 地块、E-03-02 地块、B-02-06 地块规划修改，具体指标如下：

一、中心城区控规 E-03-01 和 E-03-02 地块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3-01 和 E-03-02 地块位于临汾市中心城区中大街与琉璃巷交叉口东南角，总用地面积为 1.90 公顷（合 28.50 亩）。

将 E-03-02 地块的用地性质由中小学用地修改为二类居住用地，与 E-03-01 地块合并为 E-03-01 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二、中心城区 B-02-06 地块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2-06 地块位于

临汾市中心城区鼓楼西大街以北，中大街以东，地块北侧和东侧为规划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为 0.402 公顷（合 6.03 亩）。

将 B-02-06 地块的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修改为公园绿地，修改后本地块与《临汾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B-02-07、B-02-10 地块以及《临汾市滨河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E5-01 地块的绿地率进行统一核算，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整体绿地率不小于 65%。临汾古城墙遗址两侧 50 米范围内建筑限高 24 米。

你局要严格按照研究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快速交通规划 (2021—2035)》的批复

临政函〔2023〕7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提请临汾市人民政府批复〈临汾市中心城区快速交通规划〉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中心城区快速交通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内容包含《临汾市快速交通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5)》《临汾市中心城区交通详细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二、你局要会同市直相关单位,聚焦当前中心城

区交通路网的短板不足和未来发展需要,坚持远近结合规划思路,统筹城市发展空间拓展、多区快速联动、城市路网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关系,打造“快速中环、核心内环”为骨架路网的“环—放”式快速路网,推动《规划》尽早落实,为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支撑。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源,增强城市防洪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27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以治理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水质提升为突破口,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5%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

缓解,不断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有效削减雨水径流污染,促进雨水资源利用,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全力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根据地形、水文特点和发展现状,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保护流域区域现有雨洪调蓄空间,扩展城市建成区外的自然调蓄空间。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和缓释作用,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实现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

(二)坚持全域推进、系统谋划。合理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专业)规划等,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在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三)坚持政府主导、长效管控。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结合排水分区,重点打造“干一片、成一片”的示范区域,分年度、分类别建设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示范项目。健全海绵城市建设行政管理体系,完善技术标准规范,实现规划管控、设计审查、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全过程闭环管理。

(四)坚持多元融资、社会参与。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在财政承受能力、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将相关项目纳入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规划体系

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科学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保护山水林田湖草自然本底,保持城市自然空间格局的完整性,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其刚性控制指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或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时,要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相关指标符合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值。

(二)落实规划条件

坚持规划刚性,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求,在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合同、用地规划许可内容中落实“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在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时,要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各项海绵城市建

设控制指标及各类工程设施建设要求,明确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地面、下凹式绿地等海绵城市有关技术指标要求和措施。

(三)制定技术标准

根据降雨特征、地质土壤等基本情况,制定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编制完成《临汾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导则》《临汾市海绵城市设计图集》《临汾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导则》《临汾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实施细则》等技术标准。各技术标准应落实到相关新、改、扩建工程设计、建设和运维当中,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提供科学系统的技术支撑,确保海绵城市建设的标准化、统一化、规范化。

(四)严格设计管控

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招投标时,应明确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海绵城市设计,并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提出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及工程措施要求。涉及海绵城市设施内容的重大变更设计,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审查,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其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五)统筹项目建设

1.推进城市水系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严禁随意填埋侵占水体,逐步改造渠化河道、修复受损水系,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全面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实施生态修复,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

2.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高水高排、低水低排”,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整体提升城市内涝治理水平。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科学布局雨水调蓄设施,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标准。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管网错混接、雨水入河节点改

造,杜绝污水排入雨水管道;城市建成区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微循环道路建设等,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

3. 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建设。转变道路和广场建设的排水方式,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纳,严格按照城市规划和审批的施工图建设,提高城市道路和广场对雨水的渗、滞、蓄能力,减轻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已建道路和广场通过路缘石改造和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微改造”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新建及改造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因地制宜运用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旱溪等多种形式的低影响设施,消纳道路及周边地块雨水径流,控制径流污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广场、停车场推荐使用透水铺装,增加雨水自然渗透。既有道路海绵化改造要结合道路拓宽、路面大修等有计划地推进,新建广场可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回用设施,推广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回用。

4. 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建设。建筑设计与小区规划建设应满足《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构建源头雨水低影响开发系统。统筹屋面、广场、道路、绿地、水系及排水系统之间的衔接,最大限度利用雨水资源。小区非机动车道和地面停车场合理采用透水铺装,小区绿地合理布设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低影响开发设施,配套蓄水设施,收集雨水用于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等。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避免新建小区产生新的雨污水管网混错接。

5. 推进海绵公园、绿地建设。新建公园绿地要按照海绵城市要求建设,同时结合周边水系、道路、排水设施等合理确定竖向高程,因地制宜采用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增强城市绿地海绵体功能。新建公园绿地要全部达到海绵城市标准,现有绿地系统要按照海绵型城市的要求进行提升改造。

(六) 严格审批管理

落实全周期管理要求,完善项目管控流程,实现全流程闭合管理,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内容纳入项目审批、“一书两证”、施工许可、竣工备案审核范围,确保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增加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严格落实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加强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全过程质量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机制,根据国家、省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将海绵城市建设摆上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组织落实。各相关职能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二) 建立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及筹措力度,将列入建设计划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优先考虑绿地、公园、广场、城市水系、排水防涝、污水系统建设等公共领域的海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切实加快改造建设步伐。

(三) 加大宣培力度。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向外界宣传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最新进展。加强对相关部门监管人员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公布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信息,确保公众充分享有知情权,鼓励公众广泛参与、主动配合,增强群众参与度,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强化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省市两级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较大火灾事故、一般火灾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事故;

(二)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中发生的

火灾事故；

(三)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驾驶员违章驾驶机动车造成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事故；

(四)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森林及由铁路、民航公安部门实施消防监督的单位发生的火灾事故。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四条 事故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并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政府直接组织调查的,由本级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担任调查组组长,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调查组副组长。

政府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调查的,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

第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可以邀请纪委监委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七条 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 (一)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其他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火灾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事故实际情况,确定调查重点、调查方向、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二)定期组织召开案情通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三)指导、督促各工作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协调、处理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调查组组长可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代表火灾事故调查组作出结论性意见。也可根据需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五)审定签发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

调查组成员应当维护组长权威,服从工作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纪检组等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起火原因,主要职责: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亡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

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住建和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二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四)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五)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三条 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统筹做好

调查组的各项工作,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工作小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工作小组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五)负责事故舆情信息的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组由安委会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成员单位组成,综合组组长由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纪检组主要负责对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公职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存在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开展调查。纪检组由纪委监委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纪检组组长由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五条 技术组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涉及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纪检组确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应该查明起火

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该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技术组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环节,全面客观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技术组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好有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的协作,不断提高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实验的专业性。注重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单位业务骨干和律师、法律专家学者开展协作,研讨会商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法律问题,强化法律专业支撑,提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技术和专业支撑保障能力。

第十九条 技术组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出具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二十条 技术组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整改问题。

第二十一条 技术组根据查明的起火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对事故性质认定进行分析并提出初步意见。

第二十二条 管理组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建设单位申请领取非特殊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

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消防救援机构及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监督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灭火救援行动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调查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根据调查情况,管理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

在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对火灾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需要问责追责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调查组应当交由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给予问责追查,涉及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技术组、管理组、纪检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工作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工作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各方意见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含以下部分:

(一)引言。该起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

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可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和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意见应包括: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3.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单位及个人;
4. 其他需要问责处理的单位和相关人员。

(六)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整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前后对应,并且要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章 批复结案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请示结案,需要物证鉴定的,鉴定时间不算入调查时限;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报送,应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在签名后,应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八条 结案批复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报请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以正式公函批复,结案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较大火灾事故结案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和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抄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

作出批复后,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监督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将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由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或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资料装订归档,移交火灾事故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保存。

第六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一条 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

内,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评估,政府应当成立评估组开展评估工作,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较大火灾事故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报临汾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

第三十三条 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政府按程序下发督办函,督促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又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中涉及火灾等级标准划分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如施行期间国家和山西省在消防安全方面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从其规定。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有效开展产业链、专业镇、数智赋能等重点工作,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汾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一)人员组成

组长: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

成员: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分管负责人,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税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临汾广播电视台和1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兼任。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

部署和工作要求,研究审议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有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专班,其成员及职责如下:

(一)专业镇发展工作专班

组长:市政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分管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税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临汾广播电视台和1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专业镇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 产业链工作专班

组长:市政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和 17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重点行业产业链链长制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产业链政策制定、工作部署、检查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三) 数智赋能工作专班

组长:市政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统筹全市数智赋能工作,研究解决推进数智赋能一二三产和社会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数智赋能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政策制定,督促检查政策落实,推动各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 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

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双向流通渠道的便捷性、通达性,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电子商

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胡晓刚 副市长
副组长:胡建军 市政府督查专员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董向阳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郝 巍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余瑞金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董 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平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三级调研员
冯建荣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王 锐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李 刚 市文旅局副局长
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秦官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樊耀东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和平 市扶贫开发中心副主任
史俊爱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副局长
杨 璟 临汾广播电视台副总编
董枫林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孙文芳 临汾海关副关长
许 雯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苏 斌 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白岗峰兼任,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导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商务局牵头制定临汾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方案,牵头建立工作专班,贯彻落实省级工作专班制定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负责乡村 e 镇的全面建设工作。与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区域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提升农产品流通效能。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制定实施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方案。利用邮政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我市智慧快递全流程监管。用好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下行快件专项补助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全市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我市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实施方案,用好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市工信局负责落实省工业品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工作举措,推动各专业镇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工作,配合落实山西省工业品下乡的配套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促进农村服务站点的功能拓展,协助开展农产品产地品种、价格等信息采集,助力产销信息共享共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鼓励运用“智慧网监”APP,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提高用地要素保障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将电商、快递物流行业人员、装备等资源纳入应急物资配送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推进机制

(一)定期调度机制

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重要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进展缓慢部门向工作专班作专门汇报。专班可根据省、市领导指示和工作实际,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二)工作通报机制

对各县(市、区)及成员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改革推进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等进行通报。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视情况不定期通报。

(三)考核激励机制

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情况;按年度报送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评估报告,年底对市直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

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四)督促督办机制

对省市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和交办事项,分类建立台账,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及成员单位及时办理,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五)定期报送机制

市直各成员单位需确定一名联络员,于每月25日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省市专班工作任务,结合地方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各相关单位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动态调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1号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十四五”期间我市承担的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全力保障各项目顺利推

进,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市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和项目沿线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铁塔临汾分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和项目沿线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全市境内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期间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创优环境、信息收集、舆论宣传、服务保障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

负责人兼任。

项目沿线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建设项目的协调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创优环境、保障用地、征地拆迁、前期手续配合协调等工作。

市直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全力做好项目前期及建设期间配合协调、服务保障、及时出据部门意见等工作。

附件:临汾市“十四五”期间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汇总表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十四五”期间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沿线县(市、区)政府	牵头部门
1	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项目	洪洞县、尧都区 蒲县、大宁县	市交通运输局
2	沁临高速(沁水至浮山段)项目	浮山县、安泽县	
3	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 省道 S362(光华至襄汾段) 升级改造项目	尧都区、蒲县 乡宁县、襄汾县	
4	国道 G309 升级改造项目	洪洞县、尧都区	临汾公路分局
5	国道 G108 升级改造项目	霍州市、洪洞县 尧都区、襄汾县 曲沃县、侯马市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公共服务场所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依法优先优待服务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公共服务场所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依法优先优待服务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抓好落实。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公共服务窗口管理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优先优待权益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大力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自觉强化尊崇军人社会共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把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公共服务场所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依法优先优待服务工作抓实抓好抓出实效,让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二、主动规范,争创标杆。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公共服务窗口管理单位要树立标杆意识,深入窗口一线,查找问题不足,按照标准规范,认真制定符合实际、严谨规范、长期管用的工作措施,确保公共服务场所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依法优先优待服务工作有形象、有内容、有实效,争当先行示范、行业标杆。

三、优化管理,形成常态。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公共服务窗口管理单位要不断完善优化管理措施,提

升管理水平,健全常态化动态监督管理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把优先优待政策的宣传执行情况、标识标志设施的管理维护情况、工作服务对象的反馈评价情况等,作为窗口单位和工作人员评先创优的重要考评依据,调动全体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保障措施的长效性。

四、加强督导,严肃问责。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法指导、督促、监督检查优先优待权益保障工作,并将其作为评比推荐双拥模范城(县)和单位、个人的重要内容、重要依据。对拒不履行优先优待义务的,依法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冒充优先优待对象身份或者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相关优先优待待遇的,依法由有关部门取消优先优待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优先优待对象及身份认定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优先优待对象及身份认定

一、优先优待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本通知所指依法优先享受优先优待政策的对象主要指以下人员:

(一)“现役军人”,是指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的军官(警官)、军士(警士)、义务兵等人员。军队文职人员适用本《通知》。

(二)“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警官)、军士(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含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三)“其他优抚对象”,是指“现役军人家属”,包括军人的父母(扶养人)、配偶、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包括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父母(扶养人)、子女,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

(四)“其他优待对象”,是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的干部、消防员及消防救援院校在校学生。

二、优先优待凭证

(一)现役、在职人员证件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文职人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文职人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军队院校《学员证》。

(二)现役军人家属证件包括:军队统一制发的《军人家属保障卡》,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师以上政治

机关开具的带有有效期限、政治机关签章的《现役军人家属证明》。与现役军人随同出行的军人家属不需要提供关系证明,但应以户口簿、结婚证、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作为实名制登记办理的凭证。

(三)退役、离退休人员证件包括:《复员军人证明书》《退伍军人证明书》《志愿兵退出现役证明书》《转业军人证明书》《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警官转业证书》《文职干部转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国人民解放军《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士官退休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离休干部荣誉证》《警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士官退休证》。

(四)残疾人员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证》。

(五)“三属”证件证明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烈士证明书》《烈士光荣证》《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

(六)其他人员证件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消防员证》《退休证》,消防救援院校《学员证》。

本通知涉及的有效凭证、对象范围等,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出台有关新法规政策规定的,按照新法规政策执行。需要调整变动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调整并重新公布。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自然资发〔2023〕85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现将《临汾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实施方案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关键所在,是维护农民财产权益的核心内容。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为依法维护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权益,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厅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安排、统一政策口径、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时间节点,以县(市、区)为单位,立足现有成果资料,按照“县级主体、市级初验、示范验收、逐级汇交”的工作要求,2023年底前高质高效完成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入库、更新、汇交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稳妥有序

由点到面,逐步铺开,把握工作节奏,聚焦关键环节,厘清难点重点,分阶段做好各项工作。充分调

动乡村两级的作用,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确保风险可控,避免激发社会矛盾。

(二)坚持依法依规

将依法依规贯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全过程,严格履行登记程序,确保工作质量,保证关键环节、核心要件不缺失,确保登记成果合法有效,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坚持不重不漏

全市集体土地要全部纳入本次工作范围,认真调查核实,与已开展或即将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工作做好衔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于权属清晰的,要全部进行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做到“应更尽更”“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对于权属存在争议的,要组织开展权属争议调处,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权属争议调处的,划定争议区范围,待完成争议调处、权属清晰后,及时登记发证。

三、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等。

(二)政策文件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晋

自然资发[2022]31号)等。

(三)标准规范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等。

四、主要任务

(一)更新汇交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各地在保持地籍区、地籍子区整体稳定的基础上,结合行政区划调整、乡村撤并等实际,以县(市、区)为单位,对现有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进行更新,及时向省厅汇交。

(二)完善更新现有成果

各地要充分利用相关工作成果资料,对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核实,现有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存在错误的,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开展补充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分类办理相应登记业务,规范完成登记发证工作,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对已按要求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且建立数据库的,在更新调查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等技术规范完成数据格式转换、坐标转换、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整合关联等工作,涉及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更新的,要重新编制或补充编制有关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

对未按宗地进行调查登记(如以村为单位)的,要重新编制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重新进行分宗地籍调查和登记发证,再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等技术规范要求更新入库。

对只完成地籍调查未按法定程序开展集体土地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要按本方案要求先行开展地籍调查成果核实与补充调查,在全面更新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程序依法开展首次登记和成果入库。

(三)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

各地要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联、衔接。各地要通过增加模块、完善功能、拓展应用等方式,将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一个系统管数据”,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能够满足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等日常登记业务需求。

(四)完成成果质检汇交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包括地籍调查成果和登记成果)进行全面自查自检,形成自检报告,报请市局验收;市局将对各县(市、区)更新成果进行质检验收,除采用质检软件全面检查外,按宗地抽取一定比例(不低于10%)进行内业检查,抽取一定比例(不低于2%)进行实地核查,确保登记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以县(市、区)为单位出具验收意见。

(五)切实做好权属争议调处

各地要认真落实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的属地责任,以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及时掌握权属争议状况,建立权属争议案件信息库,依职责做好权属争议调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权属争议,组织做好跨本行政区域权属争议案件的前期调查工作,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进行顺利。

(六)建立健全成果日常更新和应用机制

自2024年起,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

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定期组织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核实、查缺补漏,及时予以更新。各地要研究制定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同登记类型标准流程,逐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制度,不断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立健全“日常+定期”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保持登记成果现势性、准确性和实用性,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项目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提高全省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维护集体合法权益。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工作

1. 资料收集。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收集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有关的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数据。

(3)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

(4)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来源等原始资料。

(5)历年土地征收审批、划拨和出让等批准文件。

(6)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7)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有之间土地争议宗地情况。

(8)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9)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

图等。

(10)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1)将“四荒地”、河流、滩涂、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错误登记为集体土地情况,林权登记情况等。

2. 成果整理分析。各县(市、区)要对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和登记成果进行全面整理分析,根据成果的齐全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分类,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对已调查登记成果,核实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坐标系是否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是否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梳理需要更新完善的宗地,形成任务清单。

3. 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内容、技术路线和工作计划等,制定印发实施方案。

(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1. 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更新。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是宗地划分和不动产单元编码的基础,为确保我省行政辖区范围内地籍区、地籍子区不重不漏,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向省厅、市局上报最新行政区域界线及其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部分地方因撤乡并镇导致地籍区、地籍子区变化的,可一并更新。

2. 核实并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已调查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状况,并根据权属核实结果,区分不同情形开展补充调查。

(1)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但导致变化的法定文件(如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中已有明确界址坐标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和不动产测绘。

(2)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或登记错误的(包括应分宗未分宗的),依据权属变化

材料,依法依规开展补充地籍调查,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履行权属调查程序。条件具备的,实地指认权属界线,采用解析法实测界址点;条件不具备的,可利用高分辨正射影像图,经图上指界签字后采集界址点坐标,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对重要的以及影像上不清晰或有争议的界址点,采用解析法实测。

(3)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经核实,界址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的走向说明等权属调查资料,结合影像特征线,调整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界线。

(4)存在权属争议且一时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对有争议部分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无争议部分单独设宗并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纳入登记范围。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对完成权属争议调处或只调查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按要求开展首次登记。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误的,利用不动产登记系统,区分不同情形统一集中更新。利用更新后的登记成果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根据地籍图编制要求,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1)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依嘱托方式统一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2)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等登记业务,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开展登记审核和登簿发证。

(3)因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办理转移登记;不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办理变更登记。

(4)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办理更正登记;因技术精度等原因导致登记簿记载错误,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的,办理更正登记。

(三)成果检查汇交

1. 分级检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要求进行全面自检;市局对县级更新汇交成果进行检查。

2. 逐级上报。由市局组织,以县(市、区)为单位,将通过质检验收的登记成果逐级分批离线汇交至省厅,包括县级工作报告(加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1份、市级验收意见1份、汇交资料清单2份、电子成果数据1份(拷贝介质可用光盘、专用U盘或移动硬盘),要注明数据导出时间,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要求具体参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

3. 核查汇交。市局对各地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核对,及时反馈核对结果,待成果资料核对无误后,及时进行确认,并向省厅离线汇交。

六、时间安排

按照省厅要求,根据各地前期报送的工作计划,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分三批次逐步完成(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

(一)各县(市、区)立即印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因地制宜细化工作内容和时

间节点。各县(市、区)工作方案上报市局备案。

(二)已完成汇交的第一批次县(市、区)按照部2023年度第一次业务培训会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完善。

(三)2023年6月10日前,第二批次县(市、区)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完成县级自检和市级验收,汇交到省厅,6月底前完成省级检查,成果按要求汇交自然资源部。

(四)2023年10月31日前,第三批次县(市、区)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完成县级自检和市级验收,汇交到省厅,11月底前完成省级检查,成果按要求汇交自然资源部。

(五)2023年12月底前,根据自然资源部质检结果,各地及时开展整改完善工作,直至全部成果报部质检通过。

(六)2024年起,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日常+定期”更新和应用机制,做好数据更新维护。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对明晰土地产权关系、推进土地市场建设、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是下一步全市集体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报批的关键依据。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市局成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专班(见附件2),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相关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精心组织实施。工作专班对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汇总和分析,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各县(市、区)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水利、

林草等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更新汇交工作按时保质安全完成;市局负责业务培训和政策解答,帮助县(市、区)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进度安排,及时验收、汇交。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落实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及时纳入财政预算,切实足额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经费。

(四)强化督促落实。市局将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汇交工作台账,定期通报各地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度慢、成果质量差的地方进行重点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应建立专项督查考核机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各大主流媒体,多渠道宣传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政策、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

充分调动集体组织积极性,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 附件:1. 临汾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县(市、区)名单
2. 临汾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专班

附件 1

临汾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县(市、区)名单

进度安排	县(市、区)
第一批次汇交 (3个)	侯马市、霍州市、曲沃县
第二批次汇交 (9个)	乡宁县、汾西县、翼城县、古县、安泽县、 襄汾县、吉县、浮山县、永和县
第三批次汇交 (5个)	尧都区、隰县、洪洞县、大宁县、蒲县

附件 2

临汾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工作专班

组 长: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张惠民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张文平 财物与资金运用科

马吉祥 法规综合科

陈建华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王宁锋 自然资源利用保护科

张 晓 国土空间规划科

李 涛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护科

董 峰 测绘地理信息科

顾黎波 执法监察科

张 燕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办公室主任张惠民兼任,主要负责工作专班日常督促协调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